

三门峡市财政局

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推广随机抽查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财政监督检查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三门峡市财政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》的通知（三财监[2019]13号）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国务院“放管服”工作部署为指导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原则，对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确保我局工作有序高效运行。

二、随机抽查对象

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确定的检查范围、内容和重点，开展 2025 年市本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

三、随机抽查方式

市财政局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,要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:确定检查事项、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、组织实施检查、公示检查结果。在具体检查过程中,执法检查人员

不得少于两人,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,应当依法回避。市财政局通过建立抽查对象数据库和检查人员数据库,以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抽查时间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要求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依法依规处理;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,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是推进随机抽查工作,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,加快转变政府职能,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,落实责任分工,强化过程管控,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严格检查工作纪律。检查人员要重视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,真正做到懂法、执法、守法。在检查过程中,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,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,确保廉洁自律,切实维护财政干部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附件:1、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5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、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5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2025年3月19日



附件 1



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5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以及其他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	市财政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要求

附件2

宜昌市峡市市财政局 2025 年度本部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事项/ 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方式 (定向/ 不定向)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
1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1.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；2.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；3.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；4.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、遵守职业道德。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及其他组织		财政部、财政厅统一安排	财政监督科